2026年看丹街道科技园区范围内综合整治聘用保安服务项目合同

编号：------

聘用单位（甲方）：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 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范围

1.维护地铁站口的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引导群众规范停放车辆，严禁车辆占用盲道、非机动车道及其他公共通行区域。

2.对已经不按照规定停放的车辆及时进行码放，码放过程中需采取合理方式，严禁对车辆进行生拉硬拽、暴力挪动等可能损坏车辆或引发矛盾的行为，确保处置过程文明、规范。

3.引导指挥群众将车辆停放至指定区域。具体包括：站口已经设置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区（蓝色竖条指示牌）共享单车停放区（橘黄色竖条指示牌）；未设置前述立牌区域的，引导至周边地下施划白色停车框的指定停放区域；对具备条件的地铁站口，引导至该站点专门的停车场及车棚。

4.负责对科技园区范围内未移交道路违章停放车辆协助贴违章通知服务单。

5.负责对科技园区范围内写字楼门口非机动车摆放服务。

6.负责对科技园区范围内游商开展整治清理工作。

第二条 运行方式

一是10人负责对辖区内道路和科技园区范围内未移交道路乱停车开展交通综合执法工作和交通值守保障工作。二是30人负责负责看丹街道辖区内地铁16号线、9号线和房山线3条线路、站点10个、地铁口27个，对地铁口周边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整治管理工作，三是10人负责对科技园区范围内写字楼门口和万达广场科兴店周边道路非机动进行综合整治摆放工作，对游商开展整治清理工作。

第三条 合同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以实际服务天数为准。保安每日上岗时间：上午7：00至11：00，下午16：00至20：00。

服务项目：（1）协助甲方对科技园区内违法停放车辆进行交通执法。（2）协助甲方对看丹街道辖区地铁站口的非机动车和共享单车的停放秩序。（3）对科技园区范围内写字楼门口和万达广场科兴店周边道路非机动进行综合整治摆放工作。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保安员服务费标准为每人每天152.67元，50名保安员预计每月服务费229000元，50名保安员11个月预计服务费为2519000 元，大写金额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玖仟元整。

2. 保安服务费实行按季度性支付，服务费分四次支付，3 月底预计支付 458000 元、6 月底预计支付 687000 元、9 月底预计支付 687000 元、12 月底预计支付 687000 元。

3. 乙方每季度的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于上一款所约定的支付时间以转账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上岗人数和服务天数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后结果为准，因此导致的逾期付款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向乙方支付保安员服务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迟延提交发票的，甲方可延期支付服务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财政资金管理有具体要求，依财政资金管理要求协商更改。

第五条 管理

1. 乙方保安员上岗必须统一着装（保安员标准服装），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文明执勤、保守机密；保安员服装、交通工具、工作餐由乙方负责。

2. 乙方保安员要遵守并严格执行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接受甲方的统一管理，维护甲方的利益，保障甲方的财产安全；

3. 乙方有权随时对乙方保安人员进行检查。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要求乙方提供符合法定要求的保安员服务标准；

2. 对乙方保安员管理；甲方有权及时通知乙方调换保安员，乙方必须在二小时内按照要求进行更换。

3.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4. 配合乙方履行职责的义务；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当确定甲方要求的工作或活动属违法性质时，乙方有权拒绝执行；

2. 享有合法取得服务费用的权利；

3. 乙方向甲方派遣的保安员必须身体健康，无违法乱纪行为；因乙方保安员责任造成甲方产生不良影响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消除社会影响，乙方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4. 自觉接受甲方管理，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保障甲方财产安全的义务；

5. 为保安员配备保安制服和装备。

6.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乙方应承担乙方保安员的社会

乙万应负责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期限应长于本合同期限，由乙方自行处理与保安员之间的各种劳动纠纷等。甲乙双方不构成劳务派遣关系或类似关系，乙方应向其员工承担用人单位的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用工单位的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7.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对发生的各种情况，要认真处理，并做好详细的书面记录，有紧急突发事件要及时向领导请示报告并按有关规定采取处理措施。

第八条 因乙方责任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应负责全额赔偿，如导致甲方向第三方先行垫付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付款通知后 24 小时内足额向甲方支付所垫付赔偿款。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金额达到单名保安每月服务费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十条确定。

第九条 乙方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发生人身伤害与甲方无关，由乙方依照劳动法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且乙方同意不向甲方提出任何经济赔偿要求。

第十条 若未征得对方同意或者未按照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单方面变更或解除，则要追究违约责任。除违约方向对方赔偿损失外，还要向对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额服务总费用的 30%作为违约金。

第十一条 因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提供保安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安员数量不足、未按时上下岗等情况，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对应违约期间的保安员服务费，并且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的 30%作为违约金；上述情况出现超过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十条确定。

第十二条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出现如下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甲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按本合同第十条确定。

1. 提供保安员不具有上岗资质的；

2. 违反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政策或违法用工的；

3.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工伤事故的；

4. 乙方保安员因故意或过失给甲方、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失；

5. 乙方保安员与第三方发生冲突，致他人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6. 甲方要求调换不合适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乙方在一个小时内未更换的。

第十三条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按乙方实际履约天数支付服务费用，其中，乙方违约日期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不予支付。

第十四条 因地震、火灾、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 3 日内提供证明。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五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

第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看丹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

乙方（盖章）：北京华夏永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16年 1 月 20 日